宝安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杰出人才、市认定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追加奖励补贴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国籍（户籍类型） |  | 出生年月 |   |
| 证件类别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户籍 |  |
| 毕业院校和时间 |  | 现有学历学位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工作岗位 |  | 从事专业 |  |
| 教育经历 |  |
| 技术职称 |  | 单位所在行业 |  |
| 申报单位所属街道 |  |
| 申报人联系方式 | 手机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申报人银行账号 |  | 开户行 |  |
| 市人才认定证书编号 |  | 起止时间 |  |
| 市高层次人才类别 | □杰出人才□国家级领军人才□地方级领军人才□后备级人才□A类□B类□C类 |
| 市补贴领取批次 |  | 市补贴领取金额 | ¥ 万元 |
| 本次申请奖励金额 | ¥ 万元 |
| 是否获得我市其它区同类补贴 |  | 同类奖励发放所属行政区 |  |
| 获得我市其它区同类补贴奖励时间 |  |
| 获得我市其它区同类补贴奖励金额 |  |
| 申请认定区高层次人才类型 |  | 申请认定符合的认定标准 |  |
| 主要业绩、成果和贡献（300字以内） | 本人承诺，已阅读相关政策文件，以上填报及所上报材料真实无误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在宝安区高层次人才任期内在宝安全职工作，如调离宝安自愿放弃宝安区高层次人才资格。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 |
| 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资源局意见 | 申请人符合相关条件，核定奖励补贴总额 万元，分 年等额发放。年 月 日 |
| 公示结果 |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1、户（国）籍地是指申请人的户籍（省+市地名）或者国籍（国家名称）。

2、技术职称是指专业技术资格或技能人才的技术等级。

3、归口行业分类按下列填写：电子信息、仪器仪表、化工、机械、汽车、电力、生物技术、制药、建筑、材料、能源、纳米、环保、轻工、纺织、服装、农（林）业、金融保险证券、物流、会展、旅游、医疗卫生、教育（科研）、体育、文化艺术、社会科学、新闻传播、企业管理、其他。

4、“是否曾获我市其他区同类奖励”一栏填“是”的，须填写“同类奖励发放所属行政区”、“获我市其他区同类奖励时间”、“获我市其他区同类奖励金额”；反之均填“无”。

5、市补贴领取金额须与银行流水一致。

6、本表双面打印。